

股票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葛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列群。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件,降低了公司综合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件,降低了公司综合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第三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满足公司向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件,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金融机构向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将回避表决。
4.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65,300万元(含本次授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债务人	债权人	交易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200	2020-8-3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000	2018-8-31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100	2021-9-26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2019-4-25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	2019-4-6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	本次新增
担保	王刚,王义	喀什汇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4,000	本次新增
借款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	8,000	自借款之日起12个月
借款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	64,30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申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公司监主义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限售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限售股份数量为2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84%;
2.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股权激励解锁;
3.本次解锁限售股份数量为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6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对授予对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数量、解锁日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理规定,同意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得的366万股股票予以注销。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2,488.10	0.43
	其中:股票	402,488.10	0.43
2	固定收益投资	87,440,055.90	93.62
3	衍生品投资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68,013.86	5.83
8	其他各项资产	115,313.42	0.12
9	合计	93,827,871.28	100.00

3. 期末资产投资情况基金投资组合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股票型	契约型开放式	国泰基金	87,440,055.90	93.89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171.00	0.01
B	采矿业	212,860.00	0.23
C	制造业	174,007.10	0.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6,050.00	0.01
合计		402,488.10	0.43

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港股通股票比例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3,800	27,056.00	0.03
2	601857	中国石油	2,900	26,930.00	0.03
3	600309	华鲁化工	600	25,842.00	0.03
4	601088	中国神华	1,100	22,429.00	0.02
5	601225	陕国投A	2,500	21,780.00	0.02
6	601899	紫金矿业	5,900	21,063.00	0.02
7	600516	方大特钢	700	15,675.00	0.02
8	600799	华鲁能源	280	14,921.20	0.02
9	600111	北方稀土	1,400	14,322.00	0.02
10	600256	广汇能源	2,500	12,755.00	0.0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投资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权交易情况说明
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持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04.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1,121.60
5	应收申购款	108,988.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313.42

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有限任期股权激励权益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售股份占公告股本比例(%)
1	戴阳	董事、总经理	6000	3000	3000	0.0809%
2	杨超华	董事、财务总监	4500	2250	2250	0.0667%
3	廖建刚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1200	1200	0.0356%
4	曹建林	副总经理	2400	1200	1200	0.0356%
5	阮元玉	副总经理	5400	2700	2700	0.0809%
6	阮元玉	副总经理	3900	1950	1950	0.0578%
7	核心业务团队(共9人)		27900	13950	13950	0.4137%
合计			52500	26250	26250	0.7784%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合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合同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销售服务费;有人大费用;
6.基金的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十九、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一、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一、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二、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二、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四、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四、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六、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六、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七、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七、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八、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八、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十九、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九、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三十、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三十一、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一、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三十二、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二、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三十三、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具体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三、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三十四、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修改
1.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费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